

# 青浦区白鹤镇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变配电安装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7769202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青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19

电话：13916892331

电话：1381726501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梅兰

联系人：沈海荣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浦区白鹤镇社区服务中  
心新建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青浦区白鹤镇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白鹤镇，东至内部道路，西至外青松公路，南至内部道路，  
北至鹤祥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配套变配电安装工程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变配电安装工程等 \_\_\_\_\_。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中标时承诺的为准。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届满**。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1311500** 元整（**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原则上以中标时承诺的为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系统显示的签订日期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正本执壹份,副本执叁份,承包人正本执壹份,副本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12-27**

日期：2022-12-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参照 (GF—2017—0201) 标准文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未明确内容另行约定或在书面合同中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施工过程中修改图纸及变更洽商、签证等书面文件；、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址搭  
设临房区域及临时办公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法典》、《上海  
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发、承包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肆套施工图纸（规划设计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分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全速修改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承包人范围的工作人员施工出入证。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确保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238-2001》及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编制资料，做好与档案编制或管理部门交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由发包方提供编制竣工图的图纸（肆套），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进行编制竣工图（规划设计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4 份），并按监理审核要求 7 天内完成修改。

2、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日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有进度偏差，应有纠偏措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施工管理，并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代表人员及监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一间。

5、对已完工程成品、现场邻近建筑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场地清洁、投诉处理、总承包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

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有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岗到位，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5天，若到岗率不到位，相关惩罚参照发包人项目经理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的未达到时间要求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客观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20%；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

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客观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按 500 元扣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发包由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定的专业工程分包，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中标金额的 10%，至通过竣工验收后终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参建各方变更等）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

办公场所外，其他由监理人 自行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等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  
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  
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  
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时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详见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的规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

#### 10.7.3（增加） 暂定材料价的结算：

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约时填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周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3%（含3%下同）；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

③除人工、钢材上述条款所涉及其他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8%；可调差主要要素：人工、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制品、水泥稳定碎石、混凝土预制件、桥梁支座。

(2) 以下条款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房建项目：

①钢材的补差的施工期的取定：开工报告时间至结构封顶时间的算术平均值。

(3) 市场信息价：以施工期内（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发布的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清单。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

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内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交由甲方和投资监理核定。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 28 天内按中标价的 10% 支付。（扣除暂定价，包括四项文明措施费用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方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50% 依次扣回。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每月应付工程款的 50% 来抵扣，直至预付款

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清单计价规范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一个月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实计取。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的 26 号将本月已完工作量报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量后发包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核实本月已完工程量，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本月已完工作量即为双方确认无误，且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按照本月经核实已完工作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方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办理竣工结算，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审价单位、承包人签署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85%。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97%，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办理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3%质保金待审计完成且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束后，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

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

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